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859號

原告 元明元企業行即孫奎元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6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14元，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上開期間內向本院如數繳納。

(二)原告係以「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惟未表明其組織型態為何，復未提出主管機關出具之商業登記資料或公司登記資料，亦未提出其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資料等，核其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原告應具狀表明被告「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之組織型態為何（如：獨資、合夥、公司或非法人團體），並補正被告「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負責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原告應具狀陳報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並重新提出起訴狀所附證據資料（請以A4紙張大小，雙面列印）。

01 三、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書 記 官 林勁丞